

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开披露，并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审核，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。

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
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

会召集，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登录《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

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

等相关文件以及流通股投资者的投票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

的定购回业



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主体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持

1. 经查

111 111 111

111

W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在《通知》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

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现场记名投票由股东代表、监事、律师进行计票、

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上述议案中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

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且

相

利益

的议案

